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恢1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盛邦伟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8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良革，该公司总经理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锦丰亚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：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61号天安名门7号楼6层B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邱伸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邱锦生

被执行人：邱丽容

被执行人：邱伸明

被执行人：李涵熙

申请执行人新疆盛邦伟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
乌鲁木齐市锦丰亚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邱锦生、邱丽容、

邱伸明、李涵熙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新乌证内字第19556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锦丰亚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邱锦生，邱丽容，邱伸明，李涵熙的存款，收入270910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，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锦丰亚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邱锦生，邱丽容，邱伸明，李涵熙负担本案执行费29491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邓杰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

书记员 童和秀子